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1年8月5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7月26日以直接送达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敏女士主持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做出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；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，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1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；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12月修订）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（2013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，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，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www.sse.com.cn) 披露的《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（2021-039）。

表决情况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8月6日